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

10樓之12

承辦人: 黃惠茹 電話: (02)3343-3568 傳真: (02)2341-9836

電子信箱: cassie@jbcrc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灣高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招聯字第1110000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自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「數學乙」考科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111年6月6日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(106.03.29)通過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,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七科。
- 三、基於大學專業課程銜接及選才之需求,經本會第9屆常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,自114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「數學乙」 考科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線